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82年11月24日所務會議通過 83年11月7日第10次院教評會修正備查 83年3月10日第5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84年10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0月19日第32次院教評會修正備查 88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4月13日第7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8年4月27日第167次校教評會誦過 89年11月14日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7日第101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9年12月12日第191次校教評會通過 94年10月4日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9月20日第16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1月10日第24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2月14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8日第17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3日第18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7 日第 25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第20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11日第26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9日第1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第1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3日第226次院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8日第277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3月1日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第240次院教評會通過 100年5月10日第2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1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8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第256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9月11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第307次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0月2日第339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系新任教師之聘任由本會進行初審,其程序如下:
 - (一)依本系發展所需,委員分別蒐集國內外資格與專長相符之候選人名單。
 - (二)候選人名單蒐集後,由委員共同排定連絡優先順序,並儘可能安排候選人到校發表論 文及與委員交談。
 - (三)委員再依候選人之表現,擬定聘任之優先順序名單。
 - (四)將初審決議之提聘名單及聘任相關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五) 新聘教師於初審通過後,本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
- 四、本會辦理教師資格之評審過程及推薦之審查人資料應全程保密,並不得公開,相關人員若違 反保密原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且應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 等情事;若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送審人申請。
- 五、本系教師任職年資符合本校升等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本系提出升等申請,申請 人須將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於每年期限前送達本系辦公室。經本校教師 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於次一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最後二次申請升 等之時程及生效日期依序如下:

- (一)期限屆滿前一年六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 (二)期限屆滿當年十二月底前向本系申請。

未依上述時程辦理者,逾期不予受理

六、 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並依「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教師升等評定基準」評分。該評定基準另訂,經系務會議通過, 並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 七、本系教師升等有關研究審查部分,得依其專業領域分為「學術研究」、「產學應用研究」及「教學實務研究」等三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八、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每單項成績均需達六十五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含),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初審。
- 九、第六點所稱研究,係指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 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研究成果分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其 他著作三類。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 出版或發表者,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 代表作。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升等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 以該發門著、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 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升等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升等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 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者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 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 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十、第六點所稱教學,係指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最佳的5年,授課及學生論文指導工作。升等規定期限內平均每學年授課時數須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之平均基本授課時數。教學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委員得對申請人之教學成果提出意見,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之同意予以增減。但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在他校之教學成績。
- 十一、第六點所稱輔導,係指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最佳的5年,輔導學生 學業、生活、社團及課外活動者。輔導項目及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 之輔導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
- 十二、第六點所稱服務,係指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最佳的5年,擔任與本校校、院、及系務相關之工作,或在校外從事與本校或專業相關之工作。服務項目及成果由申請人填具,審查小組成員得對申請人之服務成果提供意見並加以評定。
- 十三、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 十四、 升等案件經審議後,若決議未通過者,應儘速將審議結果及理由通知當事人。獲通過者, 本系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之前,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 有關之個人履歷(格式見「管理學院教師升等申請人資料」表格),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 會進行複審。本會應提出八位以上(含)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送交本院院長。升等申請 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送交管理學院院長,並應敘明理由。
- 十五、升等申請人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應於收到初審 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